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认真研究，现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6年年末总股本894,438,43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

3.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证券投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通过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公司2016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活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了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属于合理变更。对会计政策变更发布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

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趋于完善，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体现出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韩 波_____ 吕桂霞_____ 孙茂成_____

2017年3月29日